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 [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 [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2018 年 3 月 9 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金融”、“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75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拟以现金对价的方式向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世旗控股”）下属的贵阳金世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世旗产投”）出售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100%的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停牌日为 2017 年 8 月 21 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计算过程如下：

日期	公司股票收盘价	深证成指 (399001.SZ)	深证地产指数 (399637.SZ)
停牌前 1 交易日	7.35 元	10,614.08	5,714.83
停牌前第 21 交易日	8.11 元	10,364.82	5,838.31
涨跌幅	-9.37%	2.40%	-2.11%

注：数据来源为 wind 数据，相关指标计算均采用当日收盘价为依据

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7.35 元/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前一日（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8.11 元/股；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9.37%；同期深圳成指(399001.SZ)

累计涨幅 2.40%，同期深证地产指数（399637.SZ）累计涨幅-2.11%。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
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赵欣

赵欣

王金辉

王金辉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9日